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朝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立白中心北裙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疫情」)引致的呼吸道疾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須強制體溫檢查及作出健康申報；
- 每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由於疫情，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2021年7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5
3.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8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6. 責任聲明	9
7. 建議	9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本通函以中英文版本編製。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股購股權計劃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本集團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詳見本通函附錄一第9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立白中心北裙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10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購股權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並於該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而董事會亦可酌情就此施加任何限制）；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或僱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CHEERWIN³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執行董事：

陳丹霞女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謝如松先生

鍾胥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澤行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陸居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郭盛先生

陳弘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公告(「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有關將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及(b)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好地工作。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除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提出要約外，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接納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其行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參與者組別的成就或表現掛鉤）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預期購股權計劃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促進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上限，基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的計劃上限項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33,333,35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任何相關事宜須分別經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集團計劃於取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及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批目標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丹霞女士；(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謝如松先生；(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鍾胥易先生；及(iv)本公司其他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鍾胥易先生及本公司其他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目標參與者各自將獲授的首批購股權的預期規模分別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7%、0.04%、0.04%及0.24%。由於建議向陳丹霞女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將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向陳丹霞女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就授出任何購股權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及／或通函。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鼓勵董事於本通函內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變數尚未釐定，故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

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的表現目標及其他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概要資料。吾等注意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目的、運作及參與者甄選標準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相似。儘管目的、運作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相似，但由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不超過25,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董事會計劃首先專注於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股份，而購股權計劃建議的最高授出數目較大，且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故董事會亦計劃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中層核心僱員納入作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潛在目標承授人。

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股價於一段長時間內跌至低於行使價，則可能會失去激勵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相比，購股權計劃更有利於向參與者提供更強的長期激勵，以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則更有利於挽留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維持本公司穩定的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提供額外途徑激勵本公司人才，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額外壓力，並有助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人才，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提供更多直接激勵，以鼓勵本集團的高質素人士盡力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由於建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有不同的歸屬時間表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不同歸屬條件，採納兩項計劃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釐定及採用不同的股份獎勵組合，從而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會將根據個別表現、薪金級別／水平、職位、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用）僱員的財務資源、對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或未來的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等，並按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內部人力資源政策，按個別情況甄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合資格參與者。

經考慮(i)本公司管理層對人才對本集團成功的重要性的看法；及(ii)本公司培養其人才為本文化及激勵或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策略有利本集團的長期發

展，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倘主席以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至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7.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2021年7月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好地工作。購股權計劃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促進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2. 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3. 可予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i) 在第3(ii)分段規限下：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10%上限時，不應計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b)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第3(i)(a)分段所載的10%上限，惟各有關上限（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將予更新的上限內。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第3(i)(a)分段所載的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購股權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儘管如第3(i)分段所述及在第4及5段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i) 在第4(ii)分段及第5段規限下，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ii) 儘管如第4(i)分段所載，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如上所述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述的1%上限，將須事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份數及條款將於股東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前予以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的要約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除第4段外，每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該等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則購股權的授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及要約日期（須為董事會建議向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6.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於得知內幕消息或作出內幕消息決定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概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當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為止。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有關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後行使。於採納日期後超過十(10)年不得授出購股權。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8.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9. 行使價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購股權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10.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當日起計七(7)日內(包括當日)接納。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11.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在第17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自該期間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2.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3.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第15段所列的理由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營業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
- (ii) 由於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15段所列可構成終止其僱用理由的事件，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內的較長期間）或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本集團（作為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16. 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總行使價全數股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7.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直至要約截止或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上述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股份總行使價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7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 期限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4、15、17及18段所述有關事宜；
- (iii) 上文第16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惟主管司法權區任何法院須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的餘下股份，在有關命令獲得解除前或除非要約失效或在該日期前撤回，否則可行使購股權的有關期間不得開始；
- (iv)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而釐定）；
- (vi)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基於董事會釐定而本集團作為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令有關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故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案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3段所述事宜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的決議；及
- (ix)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並未或現時或一直未能符合參與者的持續條件。

2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有關交易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不論全面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任何該等變動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且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須與承授人先前所佔比例相同，惟倘該等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有），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確認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21.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第14及15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由董事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根據計劃所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為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獲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未授出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已授出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在下段所列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僅限於不會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享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者）。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改為對參與者有利，亦不得改變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本文所載條款的權力。

如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除外。經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CHEERWIN³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坐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立白中心北裙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於本通告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現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及／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1年7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陸居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至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期至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之後的日期舉行，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